

2007年12月18日

上海华源蓝科健康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和

华园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源蓝科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目录

1	定义.....	1
2	转让.....	1
3	转让价	1
4	先决条件	2
5	交易完成前的行动.....	3
6	交割.....	3
7	陈述与保证.....	4
8	违约和终止.....	5
9	其他规定	5
	附件一 定义和释义	8
	附件二 公司资料.....	11
	附件三 卖方保证.....	12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

- (1) 上海华源蓝科健康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卖方**”)；与
- (2) 华园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18 楼 1816 室(“**华园**”)。

鉴于：

- (A) **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卖方**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
- (B) **卖方**希望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出售**股权**，而**华园**希望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购买**股权**。
- (C) **华园**依据本协议取得**股权**的同时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用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文文本中以粗体字显示的词语具有附件一 A 部分所赋予的含义。

1.2 解释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附件一 B 部分所列的释义规则应适用于本协议。

2 转让

卖方同意出售，而**华园**同意购买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的股权**以及在**交割时股权**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3 转让价

3.1 转让价金额

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额(“转让价”)为**人民币 5,210,000 元**，该等款项应由**华园**按照第 3.2 条向**卖方**支付。如**卖方**因违反本协议(或依据本协议签订的其他协议)或依据本协议下的补偿义务，应向**华园**支付任何款项，该款项应通过减少**华园**应付**转让价**的方式予以支付，且**转让价**应被视为相应减少该款项金额。

3.2 转让价支付

- 3.2.1 华园应在本协议签订日后 10 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支付部分**转让价**共计**人民币 2,210,000 元**。
- 3.2.2 华园已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的定金，华园在支付**转让价**时直接从**转让价**中扣除相应定金数额。
- 3.2.3 **转让价**应直接向**卖方**在**交割**之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华园**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共计**人民币 1,000,000 元**由**华园**在**交割**日后 15 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支付。
- 3.2.4 华园可选择以**美元/港币**等值款项支付其到期应付的**转让价**，该等值款项应按照**汇率**进行换算。华园按本第 3.2.3 条规定支付**美元/港币**款项后即应被视为已完全履行其支付相应**人民币**款项的义务。

RMB 5,210,000

4 先决条件

4.1 先决条件

- 4.1.1 第 2 条所述的**股权**买卖系以下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为前提条件：

- (i) **股东会**已通过关于批准**转让**和**修改后章程**的决议；
- (ii) **卖方**股东会已通过关于批准本协议和**转让**的决议；
- (iii) 已由一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完成对**公司**的资产评估，确认**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等于**人民币 5,210,000 元**，该报告结果令**华园**满意，并且评估已按**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由有关**政府部门**核准或报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 (iv) 本协议中载明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和在**交割**时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和没有误导的，而且**卖方**未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承诺；
- (v)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营业额、盈利能力、前景或声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1.2 **卖方**应依照本协议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 4.1.1(i)至 4.1.1(v)条载明的各项条件得到满足。

4.2 放弃

- 4.2.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华园**可在任何时候经书面通知**卖方**有条件地或无条件地全部或部分放弃第 4.1.1 条载明的任何条件。
- 4.2.2 有责任满足第 4.1.1 条中载明的条件的一方应在其得知有关条件得到满足后的 2 个**营业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有关情况。

4.3 终止

如第 4.1.1 条载明的任何一项条件在 2008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未依照本协议规定得到满足或被放弃，则任何一方(违反第 4.1.2 规定的除外)均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但 1、8 和 9 条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依据本协议向另一方主张权利，但因违反第 4.1.2 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除外。

5 交易完成前的行动

5.1 卖方一般义务

在**交割**前，**卖方**应确保以下事项：

- 5.1.1 经合理通知，**华园**(及其代理人、专业顾问)可以接触、复制**公司**的账簿账册和记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保管或控制的内部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证照、合同、应收账款明细、**知识产权**、纳税记录和客户名单；
- 5.1.2 **公司**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并向**审批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有关批准本协议、**转让**和**修改后章程**的所有申请；
- 5.1.3 **股东会**投票同意本协议、**转让**和**修改后章程**；
- 5.1.4 及时向**华园**披露**公司**或**卖方**知悉的，如在**交割**时依据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重复作出**陈述与保证**即会构成违反任何一项**陈述与保证**的任何事实或事件的所有有关信息，不论该等事实或事件是在本协议签署日或之前已存在的，或是后来出现的；
- 5.1.5 **公司**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其资产，特别是，维持所有保单以及通常会购买的所有其他保单的有效性；
- 5.1.6 **公司**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障其**知识产权**有效。

5.2 对卖方的限制

在不限制第 5.1 条的原则性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期间，在涉及**公司**运作的**所有**重大事项上，**卖方**应与**华园**充分合作，而且应确保**公司**未经**华园**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5.2.1 以任何人为受益人在**公司**资产或业务上设定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权益负担**；
- 5.2.2 采取任何会引起重大性质义务的行动(属惯常业务性质的除外)或会导致对其业务性质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行动；
- 5.2.3 更改**公司**的会计惯例或政策，或者采取任何修改**公司**组织文件的行动；及
- 5.2.4 同意作出以上任何行为。

6 交割

6.1 交割

在符合第 4 条规定的前提下，**交割**应在第 4.1.1 条载明的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放弃后的第 15 个**营业日**在上海市(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地点或其他时间)进行。

6.2 卖方义务

交割时，**卖方**应向**华园**交付(或使**华园**可以得到)下列文件：

- 6.2.1 经**卖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日期为**交割日**的证明书连同相关证据，证明第 4.1.1(i) 4.1.1(v)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已被放弃的先决条件除外)均已得到充分满足；

6.2.2 公司的所有账簿账册和财务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公章、银行预留印鉴、支票簿、验资报告、**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所有的政府批文、同意书、许可和通知;

6.3 华园义务

交割后 15 个营业日内,在第 6.2 条项下的义务得到遵守的前提下,华园应按本协议第 3.2.3 条的规定向**卖方**支付剩余**转让价**。

6.4 未履行

如果**卖方**或**华园**在约定的日期或之前未全面遵守本第 6 条上述规定,华园(若是**卖方**未遵守)或**卖方**(若是**华园**未遵守)有权在**交割**日书面通知另一方采取下述行动(该等权利不影响其他权利或救济,包括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4.1 选择终止本协议(但第 1、8 和 9 条除外)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

6.4.2 基于已经发生的违约行为,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进行**交割**。

7 陈述与保证

7.1 卖方陈述与保证

7.1.1 **卖方向华园**作出附件三载明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但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依据本协议、**华园**书面要求或经**华园**书面同意而进行或未进行的任何事项或情事则除外。

7.1.2 **卖方**承认,华园是在依赖各项**陈述与保证**和第 5 条载明的各项承诺及其他事项的情况下签署了本协议。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每项**陈述与保证**均是一项分别及独立的**陈述与保证**,并且不因任何其他**陈述与保证**而受到限制,也不应受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限制。

7.1.3 **卖方**进一步向**华园**保证和承诺:

- (i) 以遵守第 7.1.1 和 7.1.2 条为前提,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在**交割**时及之前一直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如同各项**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时再次作出;及
- (ii) 如果在签署本协议后**交割**前,发生任何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于**交割**时未得到满足、不真实、具有误导性或不准确,**卖方**应立即在**交割**前书面将有关情况全部通知**华园**,且应按**华园**要求自付费用对有关事件或事项进行调查。

7.2 华园陈述与保证

华园向**卖方**作出下述各项保证和陈述:

7.2.1 **华园**是依据其设立地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7.2.2 **华园**签署本协议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前述其他文件项下的义务,均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或任何其他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8 违约和终止

8.1 违约责任

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该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害、成本、开支、责任或索赔。

8.2 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公司因任何原因解散均不免除一方在终止或解散之时已产生的对另一方的任何责任(不论是违约责任或是其他责任)。

8.3 终止

8.3.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华园有权经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但 1、8 和 9 条除外)：

(i) 卖方违反本协议，且：

(a) 该违反在华园的合理意见下为无法补救；或

(b) 该违反在华园的合理意见下为可以补救，但卖方未在华园要求其对违反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后的 20 个营业日内对该违反作出补救；

(ii) 于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发生对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营业额、盈利能力、前景或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8.3.2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应解除一方在终止时或终止前对另一方已经或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

9 其他规定

9.1 保密

9.1.1 任何一方均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有关适用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明确要求或第 9.1.2 条所述情形外，任何一方在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9.1.2 任何一方均有权为且仅为本协议所述目的，向其董事或员工，或向其关联实体或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员工披露保密信息。

9.1.3 如本协议终止，本第 9.1 条项下双方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9.1.4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关联实体、顾问和依据第 9.1.2 条获得保密信息的其他人士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就遵守本第 9.1 条规定作出承诺。

9.2 生效日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9.3 全部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双方**就相同事宜作出或订立的任何书面或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包括此前已签署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

9.4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9.5 本协议的修改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已由**双方**适当签署后方为有效并对**双方**有约束力。

9.6 转让

自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应对**双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及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华园**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关联方，由该关联方享有**华园**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卖方**在此同意该等转让，该转让无需另行取得**卖方**的同意。**华园**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后，即不再享有或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9.7 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各自承担为准备、谈判和签订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律及其他专业费用。

9.8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适用法律**并按其解释。**中国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应适用香港惯例和香港公认的法律准则。

9.9 争议解决

9.9.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可以强制执行。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庭应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由仲裁庭裁定。

9.9.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9.10 文本及副本

本协议共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原件。

本协议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页所述日期签署。

上海华源蓝科健康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陶与

授权代表

姓名: 陶与

职务: 董事



华园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WAH YUEN HEALTH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Signatur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代表

姓名: 王晓捷

职务: 副总经理

附件一 定义和释义

A 部分 – 定义

“**顾问**”就任何一方而言，指其代理人、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和其他专业顾问。

“**关联人**”就任何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地：

- (i) **控制**该实体的任何实体或个人；
- (ii) 受该实体**控制**的任何实体；及
- (iii) 与该实体共同受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适用法律**”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发布的适用于该人士的任何法律、法规、管理条例或部门规章、指令、通知、条约、判决、法令或命令。

“**审批机构**”指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有权批准本协议、**转让**和**修改后章程**的**政府部门**。

“**经审计财务报表**”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相关财务期间**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日**”指 2006 年 12 月 31 号 。

“**董事会**”指**公司**的董事会。

“**营业日**”指除周六、周日或**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营业日。

“**公司**”指上海华源蓝科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详细资料见附件二。

“**交割**”指依照第 6 条规定的涵义。

“**保密信息**”指：

- (i) 任何一方或其**关联人**或其**顾问**为本协议所述目的，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子传送方式)向另一方或另一方的**关联人**或**顾问**提供的(无论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还是之后)、与其或其**关联人**有关的信息，但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但因其或其他人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的情形除外)；或
 - (b) 已合法为有关其他方知悉的、且有关其他方有权使用或披露的信息；或
- (ii) **双方**为本协议目的而达成的任何协议、备忘录和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

“**控制**”就某一实体(作为被**控制人**)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地：

- (i) 拥有该实体超过 50%的投票表决权；
- (ii) 根据章程或任何其他协议有权行使该实体超过 50%的投票表决权；
- (iii) 有权委任或解聘该实体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超过 50%的成员；或
- (iv) 有权在该实体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行使超过 50%的投票表决权。

“权益负担”指任何抵押、质押、选择权、优先购买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性质的担保权益及物上请求权。

“汇率”指**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有关付款日[前首个**营业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港币**的中间价。

“股权”就**卖方**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

“政府部门”指**中国**的中央、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包括所有有权管辖**公司**或**一方**与本协议所述事项有关的活动的国家、省、县和其他行政级别的部、委、厅、局和派出机构。

“信息技术”指**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或获得他人许可而使用的所有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软件和硬件。

“知识产权”指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商标、服务标志、商业名称、域名、标识、式样、专利、发明、注册登记及未注册登记的设计权、版权、半导体产品拓扑图、数据库权及所有类似知识产权(包括**专有技术**)，在上述权利可通过注册获得或加强时，并包括对上述权利的任何注册，以及上述注册申请和注册申请权。

“专有技术”指任何形式(包括书面、电子存储数据、磁媒体、胶片及缩微胶片形式)的工业及商业保密资料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配方、测试结果、报告、项目报告及测试程序、说明书及培训手册、操作条件表、市场预测，以及客户和供货商名单及具体情况。

“管理报表”指**公司**截至**管理报表日**的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

“管理报表日”指**交割日**之前最近一个月末。

“双方”指**卖方**和**华园**。

“一方”指**卖方**或**华园**。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许可”指任何(从公共机构或私人机构获得的)执照、许可、注册、证书、同意、批准及/或授权。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债务”指附件四中列明的**公司**债务。

“转让价”具有第 3.1 条赋予的含义。

“相关期间”指最后一日为**交割日**的连续两年期间。

“人民币”或**“RMB”**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工商局”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股东会”指**公司**的股东会。

“子公司”就任何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地受该实体**控制**的任何实体。

“税收”指对任何人征收的所有形式的税收，不论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不论是依据收入、利润、收益、财富净值、资产值、营业额、增加值还是其他因素征收的，不论是法定的还是国家、省、地方或市征收的税收、关税、捐税、征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金和任何其他与工资相关的税费)，也不论是在何时何地征收的(不论是通过税收预提或扣减)，以及与前述税收有关的任何处罚、手续费、费用和利息；而**“税费”**应作相应的解释。

“**税收减免**”指就任何**税收**依据任何立法或其他规定可以享有的计算利润时的任何亏损、豁免、抵扣、扣减，以及返还或抵免。

“**转让**”指**卖方**依照本协议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华园**。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港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陈述与保证**”指附件三所述由**卖方向华园**作出的各项陈述和保证。

B 部分 – 释义

- 1 提到**适用法律**或任何法律或**适用法律**或任何法律中的任何规定时，包括不时对该**适用法律**或法律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2 上下文许可时，提到的某“**人士**”包括个人或实体(含公司、商业机构或其他企业或实体、合营企业、机构、国家或政府部门)。
- 3 提到任何合同、文件或**许可**时，包括不时对该合同、文件或**许可**作出的修改、更新、补充、变更或替换。
- 4 提到的条款或附件为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5 本协议的每一附件应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的正文所列条款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6 提到本协议或其他合同或文件的一方时，包括该方的承继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
- 7 提到任何**中国**政府机构或部门时，包括国家、省、直辖市和其他级别的该等机构或部门及任何继任的机构或部门。
- 8 单数同时代表了复数的含义，反之亦然。
- 9 一种性别同时代表了所有性别。
- 10 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11 “**包括**”一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二
公司资料

注册号码: 3101071020000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4 号

成立地点: 上海

法定地址: 中山北路 1958 号 191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24 号至 2011 年 8 月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唐韬

董事长: 唐韬

董事会成员: 唐韬

经营范围: 生物及生化制品(不含药品、不含医疗器械),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食品), 化妆品, 文化用品, 百货, 纸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股东(卖方):

股东名称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上海华源蓝科健康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	00000001200609280004	100 万, 100%

附件三 卖方保证

1 权力和行为能力

1.1 设立

卖方和**公司**均是依据其设立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1.2 股权

卖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将**股权**的全部合法所有权出售和转让予**华园**,而无需得到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审批机构的批准除外,该等批准在**交割**时将会得到及维持有效)。**股权**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100%,其股款已由**卖方**全部足额按时缴付。

2 披露给华园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本协议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在本协议谈判过程中或在签订本协议前**华园**其所进行的任何尽职调查或其他调查中、**卖方**或者**公司**已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华园**或其任何代理人、雇员或专业顾问的、或者**华园**或其任何代理人、雇员或专业顾问可以从**卖方**或者**公司**那里取得的所有其他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在提供或取得时是完整、准确的,无任何误导性陈述。**卖方**未知任何尚未书面披露给**华园**的、并会导致任何前述信息内容[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含有误导成分,或若其披露后会合理影响**华园**购买**股权**之意愿、或者影响**华园**愿意购买**股权**的价格或条件的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势。

3 财务报表和会计记录

3.1 最新编制的财务报表

经审计财务报表系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编制,并在此前提下其编制基准与经审计的前两个财务年度之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相一致;**经审计财务报表**真实公平地反映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和业务状况、以及相关时期内的利润或亏损;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在**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含有下列已提取的准备:

3.1.1 所有实有负债的准备;

3.1.2 所有或有负债的适当准备(或已按良好会计惯例注明或有负债);和

3.1.3 合理地就所有坏帐和呆帐提取适当准备。

3.2 管理报表

3.2.1 **管理报表**是按与**经审计财务报表**所适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的。

3.2.2 **管理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管理报表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公司**在截至该日的有关期间内的利润和亏损,不含任何误导成分,而且没有关于前述资产负债、利润和亏损的任何实质性错误记载。

3.3 债权

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已列出的、或随后已产生的**公司**应收的、或到期应付给**公司**的债务,均未逾期超过[三]个月,也没有按减免债务安排而被解除,而且已通过或将可通过正常收款程序、按**经审计财务报表**或**公司**帐册中列出的债务金额(考虑了**经审计财务报表**中作出的坏帐

呆帐准备)获得清偿。为避免误解,凡是属于或可能属于无效、可撤销的或者有可能被索回或者撤销的已受偿、已收到或已追回的债款,均不应认为系全额获得清偿。

4 法律方面

4.1 许可和同意

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现在正从事、过去曾从事或拟在将来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所必要或适宜的所有许可、同意、授权、确认、允许、证书、批准和权力(“许可”),并具有完全效力,而且过去和现在均一直得到遵守。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预期会有的、很可能会导致任何上述许可中止、取消、修改或废止的调查、询问或法律程序。公司未曾违反过任何上述许可的规定;上述许可中也没有一项可能被中止、取消、拒绝、修改或废止(不论是因订立或完成本协议还是因为其他原因所致)。

5 经营和合同安排

5.1 出售股权的影响

订立、遵守或执行本协议将不会、或不大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其现有的任何权利或特权;不会或不大可能会导致通常与公司进行业务交易的、或向公司提供信贷的任何人士不再继续基于同样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业务交易或提供信贷;不会或不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或高级雇员离职;而且客户、供应商、雇员和其他人员对公司的态度及行为将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5.2 遵守协议

公司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任何性质的其他协议均是有效的,对有关双方均有约束力,构成了可以依据其条款强制执行的有关双方的义务,公司及其他有关协议双方均遵守了前述合同和协议,而且,不存在任何关于撤销、宣布无效或解除任何前述合同或其他协议的理由,也未曾收到过关于终止或拟终止任何前述合同或其他协议的通知。

5.3 保证

除在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已披露的外,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作出的或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任何保证、质押、抵押、留置、补偿承诺,但在一般及惯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就公司的客户所欠的债务而向公司所作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保证、补偿承诺除外。

6 雇员

6.1 终止时的付款

除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已披露的以外:

6.1.1 公司未有、亦不会因其违反与任何前雇员订立的任何雇用合同(劳动合同)而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经济补偿金、遣散费、保障性津贴及不当解雇或不公平解雇补偿;而且

6.1.2 就实际或拟议终止雇用、中止雇用或变更与该等前雇员的任何雇用合同(劳动合同),公司未向或同意向其任何前雇员、或该等前雇员的任何被扶养人支付任何款项或就此提供任何利益。

6.2 合规性

不论是依照雇用合同的规定，或是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已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了对其前雇员的义务。

7 财产

7.1 财产所有权

公司所有财产(包括欠付**公司**的所有债务)，为**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享有完全所有权的财产，且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但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依法产生的留置权除外)或相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对该等财产的权利主张，不存在权属问题和争议，亦不是任何转让、未缴税收、债务保理安排、融资租赁、有条件出售协议或信用销售协议的标的。

7.2 财产的充分性

公司所拥有、持有或租用的财产、权利和资产包含了**公司**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或为便于其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所需要的所有财产、权利和资产。

7.3 无未披露的负债

除(i)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已作披露的的债务、(ii)自**资产负债表日**以来在一般及惯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非重大债务、和(iii)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已披露的债务之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

8 知识产权

8.1 所有权

所有**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已经注册)和已经提出但未完成的注册申请，凡在**公司**的业务中已经使用、正在使用、可以使用的，均符合下述要求(或如适用，已经提出但未完成注册申请的该等知识产权将会符合下列要求)：

8.1.1 为**公司**合法拥有，或是根据许可取得了所有权人的同意后合法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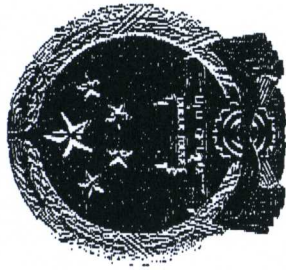
8.1.2 为有效的、可以强制执行的；

9 不动产

9.1 各项房地产

9.1.1 **各项房地产**包含了**公司**所拥有、占有或在进行其业务时所使用的，或者**公司**在其中拥有权益的全部**房地产**。

9.1.2 除**各项房地产**外，**公司**不负有租用任何**房地产**的持续性责任。



编号: NQ 0197684

名称 上海华源蓝科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北路1958号1918室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沙棘相关产品、化妆品、化妆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食品)(涉及配额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股东(发起人) 华国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普陀)

注册号: 310107000319464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照编号: 00000002200804210099
组织机构代码: 729412202
企业标识: 0700000612001082400052

本执照有效期至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 二〇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登记机关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

二〇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日

年 四

二〇〇八